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举办“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

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线上培训班的通知

闽教关委〔2023〕21号

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龙岩实践区、尤溪实践区和南安实践区及各省级实践学校：

为更好推进福建省“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帮助各实践区、省级实践学校负责同志，特别是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老师提高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和教学水平，拟定于2023年6月举办“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线上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借鉴广东等先行实践区开展培训班的成功经验，邀请了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专家组和教学组的老师，从规范化家长学校“新理念新模式”重要内涵、建好规范化家长学校的教学保障和实施“案例教学法”的集中授课、指导自学和教学实践以及班主任如何开展家庭教育、中小学生学习问题识别和危机干预、家校如何协同育人等方面进行为期15天的专业辅导。

二、培训对象

1.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所属县（市、区）教育关工委有关负责同志；
2. 各实践区、省级实践学校规范化家长学校项目负责同志和各年段班主任老师；
3. 有兴趣致力于提升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的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专干、班主任等。

三、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取在线视频培训方式，具体参加培训程序将在“福建省家长学校”微信公众号公布。请扫一扫右侧二维码关注公众号，选择“家教培训”菜单栏即可收看。



四、培训时间

2023年6月6日—6月20日。视频课程可重复收看。

五、活动组织

1. 本次培训免收培训费，请有开展此项活动的学校组织各年段班主任参加培训。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关工委除了组织省级实践学校外，也可以推荐一些有条件的学校尽可能参加学习，以充分用好这次继续教育学习提高的机会。

2. 本次培训不设工作群，课程信息通过“福建省家长网校”公众号和闽教关工委工作群中发布，务请大家切勿轻信各种加群信息和课程链接。具体培训事宜可直接通过闽教关工委工作群进行交流沟通，也可以咨询省规范化家

长学校实践活动办公室朱老师进行联系，电话：
0591-87854645。

3. 本次培训以中小学教师特别是班主任为主要培训对象。全期培训共计 16 学时，由省教育系统关工委提供学时证明（电子版），不收取费用。如需申领请添加省家长网校朱老师微信（微信号：13348241117）并注明学校名称和老师姓名。

附：培训课程内容介绍



抄送：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宁德、
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关工委

培训课程内容介绍

第一部分：

1. 领导讲话：

郭春开：教育部关工委副秘书长、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家长学校发展基金管委会主任

2. 专家报告：

《认真理解“新理念新模式”重要内涵，推进“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公益项目健康开展》（张玉樑：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项目专家组成员）

3. 专家报告：

《树立新时代的家庭观》（马照南，福建省关工委副主任、报告团团长、理论委主任，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原副部长兼省委文明办主任。）

第二部分：

规范化家长学校班主任教师培训课程

1. 新时代背景下，班主任如何开展家庭教育（张梅玲：中科院心理所博士生导师、著名教育心理学家）

2. 班主任如何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赵志军：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人文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东北师苑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3. 读懂《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 (杨雄;上海社科院社会学所研究员上海市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4. 各阶段儿童发展规律 (刘红萍:哈佛大学教育学博士后,河北大学讲师)
5. 中小学学生心理问题识别和危机干预 (蔺秀云;北师大心理学教授、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
6. 班主任如何具备家校合作的智慧与艺术 (蒋莉:浙江省教育督学,杭州市教育局原副局长)
7. 家长会六部曲——班主任如何开好家长会 (林波: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师,高级教师)
8. 班级微信群——家校沟通新磁场 (张秀丽:济南市天桥区教体局团委书记)
9. “双减”背景下,家校如何协同育人 (郝杰;北京市育英学校中学高级教师、连续24年班主任工作)
10. 广东开展规范化家长学校的探索与实践 (范海星:广东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11. 规范化家长学校示范课 (各实践区优秀班主任)